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5.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1.30亿元至12.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8.16亿元至9.36亿元,同比增加259.87%至298.09%。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0.90亿元至12.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8.52亿元至9.72亿元,同比增加357.98%至408.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1.30亿元至12.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8.16亿元至9.36亿元,同比增加259.87%至298.09%。

2、预计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0.90亿元至12.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8.52亿元至9.72亿元,同比增加357.98%至408.40%。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亿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中,2022年上半年继续通过战略合作方式布局外贸市场,在联营外贸业务的资源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外贸业务经营效益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同内贸行业内主要企业的融舱合作,升级了内贸精品航线,共同打造覆盖面更广“点对点”精品航线服务产品,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内贸经营效益同比实现一定幅度增长。

综合上述主要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2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4,91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3日,江苏高投创新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江苏高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699,7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下股东	4,916,614	3.028%	IPO前取得:4,916,61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创新	4,916,614	3.028%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合计	4,916,614	3.02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1,699,700	1.047%	2022/4/18 - 2022/7/13	集中竞价交易	11.13-16.84	23,544,025	3,216,914	1.9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江苏高投创新自身资金需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江苏高投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 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2,558,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余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2,558,14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679,777	99.6417	3,878,569	0.35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679,777	99.6417	3,878,569	0.358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对瑞丰银行投资会计核算由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本报告期按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约2,000万元,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去年同期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34,273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整体影响金额约32,273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36,139.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70%-8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30万元-3,330万元	盈利:1,369.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3%-143.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8元/股	盈利:0.6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对瑞丰银行投资会计核算由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简称“明牌卡利罗公司”)持有58638405股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丰银行”)股份且拥有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528062股瑞丰银行股份之委托表决权,明牌卡利罗公司对瑞丰银行表决权比例由原来的 3.88%上升至 4.18%,股东表决权排名由原先第八名提升到第二名,明牌卡利罗公司持有瑞丰银行股权的意图由择机出售改变为长期持有,同时明牌卡利罗公司向瑞丰银行派有董事,从而对瑞丰银行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基于上述股东表决权比例、持有意图等变化,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明牌卡利罗公司对瑞丰银行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不再适用金融工具准则,而变更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明牌卡利罗公司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按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约2,000万元,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去年同期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34,273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整体影响金额约32,27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正常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文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14,8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1.20元,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092,169.81(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87,907,821.39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316,014.00元,每股面值1元, 折股份总数328,316,014股, 其中: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63,501,200股, 占股份总数的80.26%,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64,814,814股,占股份总数的19.74%。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 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350360	400,000,000.00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768585	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6303	130,000,000.00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6304	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968599	60,000,000.0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83652	60,000,000.0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5498244	39,304,047.81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未扣除的部分本次发行费用。

注2:因募集资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待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由子公司开立的专户启动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应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伟、张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一)与江苏徕木(甲方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伟、张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因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方培教、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方培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8********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通讯方式	021-67679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94195550 3
法定代表人	方培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9年09月1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3528号A栋5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方培教持股100.00%

3、持股5%以上股东

姓名	朱新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通讯方式	021-67679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现任徕木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4、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30 9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1993-06-30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744.375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146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以及与上述项目相关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4,814,814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263,501,200股增加至328,316,014股。

因公司控股股东方培教、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56,369,022	21.39%	56,369,022	17.17%
2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891,368	7.55%	19,891,368	6.06%
合计		76,260,390	28.94%	76,260,390	23.23%
序号	其他5%以上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朱新爱	30,063,478	11.41%	30,063,478	9.16%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653,788	6.70%	17,653,788	5.3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4,814,814股

发行价格:10.80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799,998.00	13,685,185	6个月
2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新能源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999,994.00	5,555,555	6个月
3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90.80	1,851,851	6个月
4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五十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90.80	1,851,851	6个月
5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君子弘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90.80	1,851,851	6个月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99,997.20	9,259,259	6个月
7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大鹏精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899,999.20	5,824,074	6个月
8	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瑞财富小山多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99,992.40	3,703,703	6个月
9	吕强	39,999,992.40	3,703,703	6个月
1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90.80	1,851,851	6个月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90.80	1,851,851	6个月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99,995.60	2,407,407	6个月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99,997.60	2,222,222	6个月
14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量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99,990.80	2,101,851	6个月
15	北京时间管理投资股份公司-时间方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90.80	1,851,851	6个月
16	陈蓓文	19,999,990.80	1,851,851	6个月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9,999,990.80	1,851,851	6个月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00,107.60	1,537,047	6个月
合计		699,999,991.20	64,814,8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4,814,814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263,501,200股增加至328,316,014股。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徕木股份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9,050,360股(含本数)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12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三)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64,814,814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10.80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1.20元

6、发行费用:12,092,169.81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687,907,821.39元

8、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的专用专户,本次发行认购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年6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67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7日止,海通证券已收到徕木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有效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99,999,991.20元。

2022年6月28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0,695,943.39元(不含增值税)后的资金689,304,047.81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22年7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2-2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1.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092,169.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907,821.39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64,814,81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23,093,007.39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328,316,014.00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徕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报备的发行方案相关规定一致;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对取得公司股份做出限售承诺,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发行数量为64,814,8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1.20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18家,均在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名单之内,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799,998.00	13,685,185	6个月
2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新能源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999,994.00	5,555,555	6个月